

关于平阳新村三街坊青少年活动中心移交协议

甲方：上海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乙方：闵行区古美路街道办事处

为加强社区的管理，支持社区建设，确保小区居民多项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对平阳三街坊青少年活动中心（简称“活动中心”）达成以下协议：

1、房屋基本情况：

房屋名称	座落地址	平阳路 1375 弄 30 号	建筑面积(M ²)	371
平阳三街坊 青少年活动中心	结构	砖混	建筑类型	独立别墅
	层数	两层	建成日期	2003. 10

2、房屋用途：活动中心用途包括平阳三街坊居委会用房、三街坊业主委员会用房，以及活动室用房。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使用，不改变使用性质，挪作他用。如乙方挪作他用且在接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十五日内仍未整改，甲方有权单方面收回活动中心，乙方放弃一切抗辩之权利。

3、移交标志：权属移交以甲方将活动中心钥匙交付乙方、乙方出具收条为标志。

4、房屋权属：活动中心权属在协议签订生效后由甲、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方式进行移交，移交后活动中心权属归乙方所有，相关责任、义务（包括但不限于对活动中心的维修及保养）一并转移至乙方。

5、房屋设施：活动中心钥匙、水表、电表在协议签订生效后十五日内移交至乙方。水、电费以实际移交日为界，移交日之前发生的水、电费由甲方支付；移交日之后发生的水、电费由乙方支付。

6、房屋档案：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该房屋档案资料移交乙方。

7、本协议履行过程中，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。

8、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议定，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、本协议经甲、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10、本协议共贰页，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
甲方：上海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代表：_____



乙方：闵行区古美路街道办事处

代表：_____



签订地点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2004年11月8日